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部业务通告

发往：各营业部、95350

抄送：天航财务部、天航市场部、天航支线市场部、天航地服部、海航财务部

发布方式： 电子邮件

发件单位：天津航空市场销售部

签发人：方叶松

签发日期：2023年6月16日

经办人：盛茜

关于天津航空废止 核酸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退改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全国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局部零星散发，经研究决定，现废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暂停执行以下文件：

（一）GSYW2023-003 关于暂停国内客票疫情处理相关规定并发布天津航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退改规定的通知。

（二）以上文件的暂停执行是指，在2023年6月19日（含）之后购买或换开的客票不再适用以上文件规定，但2023年6月19日（不含）之前购买或换开的客票，如符合上述文件适用范围的，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上述文件办理客票变更，或在客票退票期限内，按

上述文件提出并办理客票退票。

二、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核酸阳性检测报告不再作为免费退改的凭证，患病旅客国内客票可按我公司国内因病退票管理规定办理客票退改。

三、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票务服务工作。

四、超出范围或旅客已投诉，各单位按各自工作流程自行处理。

特此通知

天津航空市场销售部

2023年6月16日